

孟河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411002-CZWC-G2026-001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002-CZWC-G2026-0014，孟河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411002-CZWC-G2026-001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孟河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4142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24.52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孟河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411002-CZWC-G2026-0014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002-CZWC-G2026-0014（采购编号），孟河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JSZC-320411002-CZWC-G2026-0014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

2026年7月10日



龙控城悦管家

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